

農家綜合貸款要點第五點、第十五點、第十六點修正規定

五、本貸款之經辦機構如下：

- (一)設有信用部之農(漁)會。
- (二)依法承受農(漁)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。
- (三)全國農業金庫。

設有信用部之農(漁)會受理本貸款，以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為限：

- (一)借款人為該農會所屬正會員或該漁會甲類會員。
- (二)前點第一項第三款借款人會籍所屬漁會無信用部，且其會籍所屬漁會與該漁會設於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轄區內。
- (三)借款人戶籍設於該農(漁)會組織轄區內。
- (四)借款人設籍之鄉、鎮、市、區無農(漁)會信用部，且戶籍設於農(漁)會所在直轄市、縣(市)轄區內。
- (五)經農委會專案許可。

十五、借款人不得重複申貸同一項貸款，並應提出切結書載明若有重複申貸情形，則視為違約，由貸款經辦機構收回本貸款本息。

十六、本貸款資金應於核准貸款日起三個月內動用完畢。